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千港元)	<b>450,408</b>	432,473
除稅前盈利(千港元)	<b>123,013</b>	117,329
年內(虧損)盈利(千港元)	<b>(25,956)</b>	120,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b>(23,367)</b>	60,074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b>(1.98)</b>	5.09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b>450,408</b>	432,473
銷售成本		<b>(221,786)</b>	(212,954)
毛利		<b>228,622</b>	219,519
其他收入	5	<b>51,726</b>	93,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b>(34,545)</b>	(18,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23,545</b>	(21,6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550)</b>	(5,5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40,785)</b>	(149,939)
除稅前盈利	6	<b>123,013</b>	117,329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b>(148,969)</b>	2,978
年內(虧損)盈利		<b>(25,956)</b>	120,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b>(23,367)</b>	60,07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b>(2,589)</b>	60,233
		<b>(25,956)</b>	120,30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b>(1.98)</b>	5.0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盈利	(25,956)	120,30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6,805</u>	<u>31,78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0,849</u>	<u>152,093</u>
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66,745	86,497
非控股權益	<u>44,104</u>	<u>65,596</u>
	<u>110,849</u>	<u>152,09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08,232</b>	516,365
投資物業		<b>867,932</b>	948,9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b>77,745</b>	67,337
其他資產		<b>1,513</b>	1,463
		<b>1,455,422</b>	1,534,1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908</b>	2,8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b>201,237</b>	–
應收貸款		<b>44,000</b>	73,916
應收賬項	11	<b>30,167</b>	70,2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b>26,220</b>	33,6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378,965</b>	1,300,189
		<b>1,683,497</b>	1,480,87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2	<b>4,954</b>	6,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b>49,869</b>	54,190
稅務負債		<b>123,286</b>	–
承兌票據		–	132,008
		<b>178,109</b>	192,243
流動資產淨值		<b>1,505,388</b>	1,288,6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960,810</b>	2,822,75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78,000</u>	<u>611,2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7,157	1,790,412
非控股權益	<u>947,251</u>	<u>911,127</u>
權益總額	<u>2,804,408</u>	<u>2,701,5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2,821	118,561
其他負債	<u>3,581</u>	<u>2,651</u>
	<u>156,402</u>	<u>121,212</u>
	<u>2,960,810</u>	<u>2,822,75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易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會計政策均一致地應用。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其主要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跡象；或
- 其並非指定及非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了呈列方面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須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根據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必須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別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詳盡，例如：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目前只有金融工具須根據公平值之三層架構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但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此將擴展至包括所屬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應用上述新準則不會有重大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但或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89,151	86,800
餐飲	51,758	48,072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6,759	6,575
	<u>147,668</u>	<u>141,447</u>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302,740	291,026
	<u>450,408</u>	<u>432,473</u>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147,668	302,740	450,408	—	450,408
分部間之銷售	<u>267</u>	<u>713</u>	<u>980</u>	<u>(980)</u>	<u>—</u>
<b>總額</b>	<b><u>147,935</u></b>	<b><u>303,453</u></b>	<b><u>451,388</u></b>	<b><u>(980)</u></b>	<b><u>450,408</u></b>
<b>業績</b>					
分部虧損	<u>(1,623)</u>	<u>(18,623)</u>	<u>(20,246)</u>		(20,2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3,545
未分配開支					(18,116)
未分配所得稅支出					<u>(2,426)</u>
<b>年內虧損</b>					<b><u>(25,956)</u></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141,447	291,026	432,473	-	432,473
分部間之銷售	<u>442</u>	<u>691</u>	<u>1,133</u>	<u>(1,133)</u>	<u>-</u>
總額	<u>141,889</u>	<u>291,717</u>	<u>433,606</u>	<u>(1,133)</u>	<u>432,473</u>
<b>業績</b>					
分部(虧損)盈利	<u>(1,726)</u>	<u>107,992</u>	<u>106,266</u>		106,266
未分配其他收入					71,5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639)
未分配開支					(18,223)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1,000</u>
年內盈利					<u>120,30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支出)抵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620,916	1,211,614	1,832,530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8,8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8,982
應收貸款			44,000
其他			4,560
綜合資產總額			<u>3,138,91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77,646	235,825	313,471
未分配負債			
稅務負債			2,426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其他			2,014
綜合負債總額			<u>334,51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93,973	1,684,022	2,277,995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8,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337
應收貸款			73,916
其他			7,734
綜合資產總額			<u>3,014,99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73,437	89,432	162,869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132,008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其他			1,978
綜合負債總額			<u>313,455</u>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資產(包括企業用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企業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負債(包括企業稅務負債、承兌票據、或然代價撥備以及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3,205	20,544	23,749	-	23,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	(1)
撥回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104)	-	(104)	-	(104)
應收貸款撥備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4,000	4,000
折舊	30,767	153,702	184,469	70	184,539
利息收入	3,511	22,383	25,894	22,235	48,12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260	(147,803)	(146,543)	(2,426)	(148,96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1,942	18,087	20,029	48	20,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8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71	-	171	(76)	95
其他資產撥備	-	3,988	3,988	-	3,988
折舊	30,517	145,548	176,065	489	176,554
利息收入	3,572	18,464	22,036	68,694	90,730
所得稅抵免(支出)	<u>2,029</u>	<u>(51)</u>	<u>1,978</u>	<u>1,000</u>	<u>2,978</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

####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入分析於附註3披露。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6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4,000港元)及302,7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026,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二零一二年：68%)。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8,257	26,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165	9,165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89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707	54,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2,027
雜項收入	2,037	783
	<b>51,726</b>	<b>93,540</b>

上述者包括上市投資之收入約10,7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83,000港元)。

## 6.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04)	95
其他資產撥備	-	3,988
應收貸款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000	-
核數師酬金	1,800	1,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961	14,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48	53,312
投資物業折舊	127,091	123,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8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0,545	18,601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6,171	6,655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302,740)	(291,026)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 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94,365	197,459
	(108,375)	(93,5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5,198	53,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6	1,305
	<b>56,364</b>	<b>54,435</b>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426)	-
菲律賓	(118,356)	-
	<u>(120,782)</u>	<u>-</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00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8,187)	1,978
	<u>(148,969)</u>	<u>2,97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30%。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在菲律賓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按15%稅率作出預扣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若干菲律賓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807,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52,994,000港元)。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該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租賃若干物業而所收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該附屬公司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BIR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第33-2013號(「RMC」)，訂明(其中包括)PAGCOR及其委辦人及許可持有人將被BIR視為須根據菲律賓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 (經修訂)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儘管已發出RMC，但仍有針對稅項差額評估之確切法律論點。鑑於該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及/或該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務負債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涉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1,959,940,000披索(相當於約371,574,000港元)，其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但該附屬公司可就此提出全數彌償申索。

此外，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亦認為，鑑於租賃協議之條款，有關附屬公司具有有力的法律根據，就任何上述稅務付款(連同就此應付或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及開支)向PAGCOR申索全數彌償。

##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	—	165,082
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特別股息—無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	—	719,286
	<u>—</u>	<u>884,368</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23,367)</u>	<u>60,074</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79,157</u>	<u>1,179,157</u>
----------------------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定息為每年11.75%及期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附註i)	55,780	46,020
—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ii)	<u>21,965</u>	<u>21,317</u>
	<u>77,745</u>	<u>67,337</u>
流動：		
指數掛鈎投資(附註iii)	131,037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70,200</u>	<u>—</u>
	<u>201,237</u>	<u>—</u>
總計	<u>278,982</u>	<u>67,337</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票據發行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本金之特定溢價範圍加於不同時期之應計利息贖回票據，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 (ii) 投資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 (iii) 指數掛鈎投資將於12個月內到期。投資回報乃按若干市場指數表現或介乎5厘至11厘之固定回報率(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0,332	70,512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165)	(258)
	<u>30,167</u>	<u>70,25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18	35,141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498)	(1,498)
	<u>26,220</u>	<u>33,643</u>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56,387</u>	<u>103,897</u>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6,722	28,334
31至60日	1,814	114
61至90日	457	45
超過90日	1,174	41,761
	<u>30,167</u>	<u>70,254</u>

## 1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之未支付金額、持續成本及或然代價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645	2,975
31至60日	678	631
61至90日	30	-
超過90日	2,601	2,439
	<u>4,954</u>	<u>6,045</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16,600,000港元之款項(二零一二年：16,600,000港元)，為提供予本集團出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買方有關稅項彌償之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提供之稅項彌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五年。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71,57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450,400,000港元，較去年約432,500,000港元增加約4.1%。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上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228,600,000港元，較去年約219,500,000港元增加約4.1%。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於年內均對毛利之增加有所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51,700,000港元，較去年約93,500,000港元減少約44.7%。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3,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內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30,50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約18,600,000港元增加約64.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約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55,500,000港元減少約5.9%至約14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盈利約12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7,300,000港元增加約4.9%。鑑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確認預扣稅，以及須就本公司在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以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盈利約120,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302,700,000港元，較去年約291,000,000港元增加約4.0%。於回顧年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2%。去年，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3%。

###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147,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1,400,000港元上升約4.5%。上述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房間價格、入住率及餐飲銷售均告上升所致。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致力發掘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位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50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8,6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68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0,900,000港元)，當中約1,37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0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3,900,000港元)為應收貸款；及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17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2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4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2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約12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稅務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承兌票據項下結欠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承兌票據項下之結欠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約132,0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負債約12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而須予支付之預扣稅。

鑑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數償還承兌票據項下結欠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欠借貸，故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零。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4%。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 (「VMSPiP8」)與交易對手訂立補充函件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有關VMSPiP8向交易對手作出面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指數掛鈎投資(「投資」)之函件協議中之若干條款。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菲律賓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71,57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16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5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400,000港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於有關時間另有其他商務。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董事會已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